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 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经核查，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必需的，超出部分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勇_____

周 琪_____

李 萍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